

医界镜 / 宦海钟

中国  
近代

# 孤本小说精品系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全国十三家省级图书馆联合推出

中国近代孤本小说  
精品大系

医界镜●

宦海钟●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曹 立

封面设计：冰 宇

## 中国近代孤本小说精品大系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内蒙古新华书店经销 内蒙古赤峰第三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58 字数：3200 千

1998 年 1 月第一版 199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套

ISBN 7-204-04025-2/I·722

定价：268.00 元(每册：33.50 元)

# 总 目 录

春阿氏 ..... ( 1 )

富翁醒世录 ..... (333)

娘子军 ..... (451)

斯文变相 ..... (537)

# 春 阿 氏

张于冷  
燕莉佛  
赵王著  
微茂林  
等张  
校娜  
点



## 赞

是佛花化身耶，  
抑仙云谪梦耶？  
何情劫之难逃  
而竟罹此鼠牙  
之讼也？

冷佛题

## 自序

秦镜不明，难照泥犁之狱；慈航未渡，谁生孽海之花？市虎杯蛇，翻成信谏；贞珉介石，转起疑团。所以抱终天之恨者，竟致感而飞夏月之霜欤！春阿氏淑称窈窕，性属贞闲，苦同匏叶。悲夫之不良，节砺柏舟。叹母也天只，遂致歌诬赤凤，谗恶青蝇。可怜杞妇之心，尽作文姜之罪。虽固由法曹黑暗之所致，要亦婚礼轳轳之所蘖也。余素晰奇冤，演为稗乘。一枝秃竹，敢作燃犀；数卷残蒲，缘矜哀鹄。俾世之阅斯篇者，知审判之不可不慎，婚嫁之不可不纯也云尔。

中华民国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冷佛序于爱国白话报社

## 编者谨识

一此书虽系实事，然既演为小说，当认作小说体例观，莫以当时实事，偶有出入时，责备编者。

一此书由市隐先生日记所出，年月日期，及承审官吏，皆从小说例，随笔撰拟。

一此书虽系侦探小说，而写情记景，描述社会情形处，亦颇费力，阅者宜大注意。

一此事已隔多年，春阿氏亦已死去，故从小说例，除重要人物，记其真名外，余皆托以假名。

一此案真凶，虽经市隐先生侦明，而其中另有缘故，亦不得不隐真名，以存忠厚。

一书中盖九城之秘史，不能详记，编者矫正风俗起见，不能不力为□□。

一春英之死，春阿氏之死，死时之光景何如？心理何如？编者既未目睹，万难悬揣，故借旁边枝叶，以描

画之。

一书中之讯词口供，虽系实事，而编述小说者，不能不略加渲染。

一春阿氏一案，当时各报纸皆记其事，然有与事实抵牾者，不能不代为剖辨。

## 序

春阿氏一案，为近十年最大疑狱，京人知其事者，或以为贞，或以为淫，或视为不良，或代为不平，聚讼纷纭，莫明其真相也久矣。近阅市隐君所为日记，始知其人则可钦，可敬，可惊，可愕，其情则可以动顽石、泣鬼神，其理虽不出乎人情之中，而其事则实有出乎人意料之外者。于是十年疑案，始得大白于世，爰嘱冷佛君，编为小说，按日排登本报附页，以公同好，世之览是篇者，以之释疑团也可，以之资儆鉴也亦可。

中华民国二年十二月 大兴为太璞序

## 题 辞

黑暗难窥一线天，人间地狱倍堪怜。诬将贞妇为淫妇，孽海谁能度大千？

五毒严加白玉身，曾为金谷堕楼人。秋曹自是阎罗殿，莫把奇冤怨二亲。

无端冷佛发慈悲，铁案如山独抉疑。一点心灯明暗室，特将信史作传奇。

倚剑倾醪阅此书，婚姻法律太糊涂。愿将月老天缘簿，化作人间如意珠。

石君胜华题

或问于天僧曰：“春阿氏小说作者为谁？”天僧曰：“是冷佛亦非冷佛。”

或问曰：“春阿氏小说既已明知其作者确定为冷佛

矣，何以又云亦非冷佛？”天僧曰：“若无此春阿氏冤狱之事，实叫冷佛纵有五千枝生花笔，如何能够凭空结撰作出这样哀哀艳艳沉沉痛痛的小说来，吾故云作者亦非冷佛。”

或问曰：“然则此春阿氏之小说作者将归之阿谁？”天僧曰：“质而言之，非碧翁翁上之天公，果孰主宰？”是吾读春阿氏小说，以是知造化小儿播弄人类，颠倒之祸福、之生死、之縲绁，并罪之可怜虫，更不知有几许春阿氏。吾将欲痛哭昂头一问，此苍苍者应事无情乃尔，何苦多事乃尔！吾读春阿氏小说，始则为春阿氏不平，继反为春阿氏幸。”

或问曰：“汝何为而不平，又何为而代为之幸？”

天僧曰：“吾所以不平者，以其生前之遭遇舛连也。吾所以代为之幸者，以其死后竟获此晓舌鼓唇代鸣不平之热心小说家冷佛，为之一一宣写纸上也。

禹域神州大千世界，亘古亘今过去现在未来，类春阿氏者多矣。惜乎其不遇我救苦救难佛菩萨之冷佛小说，一一为之表而出之也。

吾知佛菩萨冷佛亦不欲天生春阿氏与春阿氏之境地，而竟罗搜其事实成此令人不得增减一字之小说。

吾知佛老耶回历历诸大宗教圣人之圣灵在诸天上，必将皆大欢喜曰：春阿氏在泉下亦当感激冷佛。天僧目猜春阿氏小说既出，春阿氏亦当在黄泉感斯喜喜斯泣，而向此佛菩萨小说家冷佛崩角稽首顶礼无算。

读者当寒风打窗苦雪堕地一灯如豆惨绿凄红之迢迢长夜，聚一家人老的少的男的女的村的俏的，围不灰木小火炉，演述此小说担忧流涕时，脑筋系中亦应仿佛有一弱女子伶娉无主春阿氏之鬼魂，在窗外向读者呜呜咽咽如怨如讨崩角稽首无算。”

或又问曰：“似此佛菩萨冷佛小说家，能再作得出多少种类似春阿氏的小说来？”

天僧曰：“是不可知。然吾宁愿冷佛永永不再作出此种好小说来，亦不愿天再生春阿氏及其冤狱。”

或又曰：“苟无好题目真事实能作出好文章来否？”

天僧曰：“唯唯否否，是必不能。请读者诸君读此春阿氏小说而后乃今知天苟不生春阿氏与春阿氏之境地，将何从妄造此事实？冷佛更何从而作此天造地设之小说？即不佞亦何从而得此天造地设之题辞？”

或又曰：“冷佛所作的春阿氏小说，谓为天造地设，犹可说也。天僧题辞则未必不是剿袭圣叹外书故套。”天僧瞠目摇手急急自辩曰：“天乎冤哉！然则圣叹又从何处钞来？”

世之痴情儿女，因所志不遂，誓以生命殉之，以致横决溃裂，演为钜案者多矣，而尤莫奇于最近春阿氏一案。此案之发生之始，以至其终了，中间阅时甚久。法庭之研鞠，舆论之推测，耗尽多少心思，用尽多少力量，终无从窥其端绪。逮春阿氏瘐死狱底，而此中之真相，乃若随春阿氏遗蜕，玉葬香沉，永为殉物，终古无出现之

一日矣。夫非最奇之事乎？当此案之发现也，不佞曾应当事某公之托，以私人资格，数往调查。虽于此案情状，得其概要，究以尚有许多疑点，未敢遽信其不谬。会今春偶与天津大侦探家张君谈及此案，岂料张君曾任此案侦探专员，驻京三月，费无量数脑浆，始获其中真相，报告上而此案遂以终结。据张君所述，其事之因因果果，虚虚实实，既足以使人惊愕不已，而其情之哀哀艳艳，沉沉痛痛，尤足以使人为悲悼，为之惋惜，终日不能去怀。盖此中情节，离离奇奇，远出寻常人意料之外。苟非张君之大聪明大智慧，又安得窥其底蕴乎？因将张君之言，笔之于册，本拟编为小说，公诸世人，因事匆匆未果。顷为爱国白话报社太璞、冷佛两君所见，为之抑案称奇。冷佛愿代编撰之劳，而太璞更以登报为请，遂举此册畀之。夫此案则既奇矣，乃沉沦十载，竟假不佞与张君、冷佛、太璞数人之力，发现而流布之。恍若春阿氏之贞魂艳魄，散为千万化身，与阅者一一觐面，垂涕泣而道之，使知此案真相之所在，斯诚奇之又奇者矣。兹当出版之初，爰述数语，弁诸简端，以志不佞与此书之因缘云尔。

国民二年十二月市隐题



# 目 录

|       |                          |       |
|-------|--------------------------|-------|
| 第 一 回 | 酌美酒侠客谈心<br>洗孝衣佳人弹泪 ..... | (15)  |
| 第 二 回 | 劝孙妇委屈行情<br>死儿夫演成疑案 ..... | (31)  |
| 第 三 回 | 访案情乌公留意<br>听口供侠士生疑 ..... | (48)  |
| 第 四 回 | 验尸场抚尸大恸<br>白话报闲话不平 ..... | (67)  |
| 第 五 回 | 讯案由公堂饮恨<br>录实供外界指疵 ..... | (83)  |
| 第 六 回 | 春阿氏提署受刑<br>德树堂沿街访案 ..... | (101) |
| 第 七 回 | 盖九城请究陈案<br>乌翼尉拘获原凶 ..... | (120) |
| 第 八 回 | 验血迹普云入狱<br>行酒令秋水谈天 ..... | (138) |
| 第 九 回 | 项慧甫侦视女监                  |       |